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阳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苏阳明。董事会秘书陈文钰先生、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本次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3.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